

# 泉州市特殊教育学校（泉州市培蕾实验幼儿园、 泉州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名称是泉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其他名称为泉州市培蕾实验幼儿园、泉州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英文名称为 Quanzhou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 (Quanzhou Peilei Experimental Kindergarten ; Quanzhou Youth Student Extramural Activity Center)。

第二条 本单位住所是泉州市丰泽区华园北路 362 号。

第三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类型是全额拨款类，申请登记时的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396.3 万元。

第四条 本单位举办单位是泉州市教育局。

##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一条 本单位的宗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负责对视、听障学生实施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承担组织开展学前融合教育工作，同时承担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兴趣培养和实践体验等公益性校外活动。

第二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对残障学生实施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工作；

（二）组织开展学前融合教育工作；

（三）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兴趣培养和实践体验等公益性校外活动。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本单位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决策机构是学校党支部委员会。

第二条 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制定、修改章程；

（二）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四) 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五) 审定“三重一大”事项；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三条 校务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实施章程；

(二) 编制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三)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四) 制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五) 拟定“三重一大”事项；

(六) 开展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教育行政部门任命或竞聘上岗。

第五条 拟任法定代表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六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党支部的决议。

(二)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三)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四) 财务基建审批。

(五) 统筹教育教学工作。

(六) 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一条 依据教育部颁发的《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以及《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教育教学管理活动。

(一) 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课程计划设置课程，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二)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充分发挥学科和活动课程的整体

功能，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工作的法律法规，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运动技能、艺术素养，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三）面向全体学生，因材施教，让每位学生享受平等的学习与发展机会。巩固义务教育，普及高中教育，发展学前教育，做强职业教育，构建残障人终身教育体系。

**第二条**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理念。严格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和健全人格为根本，以促进学生形成良好行为习惯为重点，以落实《中小学生守则》为抓手，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不断完善德育工作长效机制。

**第三条** 坚持质量立校，科研兴校战略。以教学常规和教学评估为抓手，抓实教师拟订教学计划、备课、上课、辅导、批改作业、考试评估各个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信息技术辅助教学作用，大力开展课题研究和补偿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条** 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的训练，激发学习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学习习惯。

**第五条**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自强不息、自尊自爱、自立自强的品质。

**第六条** 做好特长生的培养和后进生的转化工作。组织学生参加课外兴趣小组活动和文体体育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让每个学生的潜能、个性特长得到发展。

**第七条** 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落实转学、休学、复学、借读等的手续的办理程序和要求。

**第八条** 依法办学，严格落实招生规范和程序，严肃各类证件发放纪律，规范办学行为。

## **第五章 总务后勤管理**

第一条 总务后勤工作必须树立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观念，强化服务意识，主动、热情、优质、高效、超前做好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和审查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依法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条 本单位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条 严格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依法收费。

第五条 依法加强校舍、校产管理，严防国家固定资产流失和人为损坏。

第六条 建立教师业务、教学、基本建设、文书、会计等各类档案，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资料档案的使用效益。

## 第六章 教师管理

第一条 教师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具有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关心爱护残障学生，掌握特殊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遵守职业道德，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享受和履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定期组织教职工政治学习，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教育。

第三条 教师应自觉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严谨治学，依法执教，为人师表。自觉做到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擅自收费，不搞有偿家教，不接受家长、学生的礼品，不参与与黄赌毒及一切邪教活动。

第四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制，定编定岗。学校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教职工必须履行聘约，执行学校的教育教学和各

项工作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

第五条 严格执行岗位规范，坚决履行岗位职责，落实岗位考核制度。学校每学年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成绩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

第六条 定期组织教师进行文化、业务学习和基本功培训，鼓励教师在职进修，不断提高教育素养。

第七条 保护教师的一切合法权益，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对取得教书育人、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第八条 对违反《教师法》、《幼儿园管理条例》、《残疾人保护法》和《中小学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教职工，依据相关法规，结合学校规章制度予以处罚，如当事人不服，可以按相关法律法规提出申诉。

## 第七章 学生管理

第一条 根据上级招生条件要求，按照正常招生程序被学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学籍档案。

第二条 对取得优异成绩和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平等的教育资源。
- (二) 参与学校管理、评议教师和学校工作。
- (三) 参与学校安排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
- (四) 完成规定的学业，考核合格者颁发学业合格证书。
- (五) 享有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 (二) 规范行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明德守礼，形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道德情操。

- (三) 勤奋学习，苦练技能，培养能力，立志成才。

(四) 维护学校声誉，用实际行动为学校增光添彩。

## 第八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一条 本单位的具体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

第二条 本单位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本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四条 严格“三资”管理，并接受政府经济部门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和监督。

第五条 严守财经纪律，坚持节俭、规范的原则，严格落实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工作，统筹计划，保证重点，严格把关，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六条 本单位接受的捐赠、资助，必须按照捐赠人、资助人的约定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捐赠者、资助者公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人事、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一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
- (二) 原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

第二条 本单位终止，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条 举办单位同意本单位终止后，本单位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应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一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规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

（三）决策机构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条 章程的修改，经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4月21日表决通过。

第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决策机构。

第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